

## 歐盟認可紐西蘭已提供相當於歐盟保護層級之個人資料保護

在2012年12月19日，歐盟執委會宣布一項決議，該決議認可紐西蘭為已提供相當於歐盟保護層級之個人資料保護的國家；根據1995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of 1995），此決議將使位於歐盟會員國（目前為27國）的事業，可以不必採取額外的防護措施，即可將個人資料自歐盟會員國傳輸到紐西蘭。

根據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個人資料不許被傳輸至歐盟會員國以外的國家，除非這些國家被歐盟執委會認可為，已提供相當於歐盟保護層級的個人資料保護；或此些國家對上述傳輸已採取額外的防護措施，例如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或已於相關契約內附有經歐盟認可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契約條款。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簡稱EEA）內的另三個國家，亦即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亦因EEA條約（Agreemen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之約束，而須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由於上述認可的過程相當嚴格而繁複，目前已取得歐盟執委會上述認可的非歐洲國家，除了紐西蘭之外，僅有例如，加拿大、阿根廷、以色列、澳洲等少數國家；至於歐洲國家亦僅有例如瑞士、安道爾等數國。

### 相關連結

[Commission decisions on the adequacy of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ird countries](#)

[EU approves New Zealand's data protection standards in step to boost trade](#)

李婉萍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3年01月

### 資料來源：

EU approves New Zealand's data protection standards in step to boost trade，[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2-1403\\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2-1403_en.htm)，（最後瀏覽日2012/12/31）

Commission decisions on the adequacy of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ird countries，[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international-transfers/adequacy/index\\_en.htm#h2-7](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international-transfers/adequacy/index_en.htm#h2-7)，（最後瀏覽日2012/12/31）。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資通訊安全下之訊息分享與隱私權保障—簡析美國2015年網路保護法](#)



[歐盟公布行動健康\(mHealth\)公共諮詢報告](#)

歐盟在2014年針對行動健康(mHealth)綠皮書進行公共諮詢，要求相關之人針對mHealth發展的十一個議題提出意見。進行的時間從2014年4月10日至7月10日，歐盟在2015年1月12日公布諮詢結果，總計有211位參與者回覆，其中71%由組織機構回覆，29%則為個人意見回覆。在諮詢報告中所提列之十一項議題包含：1. 健康資料的安全性、2. 巨量資料、3. 於目前歐盟法規下的適用情況、4. 病人安全性與資訊透明化、5. mHealth在醫療照護系統的定位以及平等使用、6. 互通性、7. 補助機制、8. 責任歸屬、9. 研究與發展、10. 國際合作、11. mHealth市場發展性等。針對上述議題，諮詢報告提出幾項認為未來..

### 日本政府將於東京都及愛知縣成立「自駕車實證一站式中心」

日本政府於2017年9月4日所召開之國家戰略特區區域會議(下稱戰略區域會議)，決定由政府、東京都及愛知縣，共同成立「自駕車實證一站式中心」，協助企業及大學之自駕車相關實證研究。在自動駕駛實驗開始前，中心接受道路交通法等各程序相關諮詢，必要時可將相關程序以其他方式置換，將複雜程序整合為一，推動相關實驗。戰略區域會議並決定將窗口設置於東京都及愛知縣，欲進行實驗之企業可至前述窗口諮詢，東京都及愛知縣應與相關省廳及所管轄之警察、交通部門進行協調，並將所需之資訊彙整後回覆予企業，如此一來，企業可減輕實驗前繁瑣程序所帶來之負擔，進而降低啟動實驗之門檻。 ...

### 美國最高法院肯定電玩同樣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之保護

美國最高法院日前針對Brown v. EMA & ESA (即之前的Schwarzenegger v. EMA) 一案作出決定，確認加州政府於2005年制定的一項與禁止販賣暴力電玩(violent video games)有關的法律，係違反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而無效。該加州法律係在阿諾史瓦辛格(Arnold Alois Schwarzenegger)擔任加州州長時通過。根據該法規定，禁止販售或出租暴力電玩給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且要求暴力電玩應在包裝盒上加註除現行ESRB分級標誌以外的特別標誌，故有侵害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之虞。本案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均認定加州「禁止暴力電玩」法案係屬違憲。而最高法院日前於6月27日以7比..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All Rights Reserved.